

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

沪崇人社〔2017〕2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 “上海市崇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”等 8枚印章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各单位：

根据区委办、县府办《关于崇明“撤县设区”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自即日起启用“上海市崇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”、“上海市崇明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”、“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中心”、“上海

市崇明区人才服务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崇明区就业促进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崇明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崇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”8枚印章。原同类印章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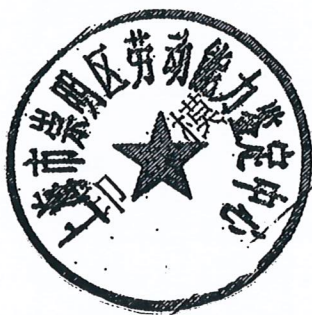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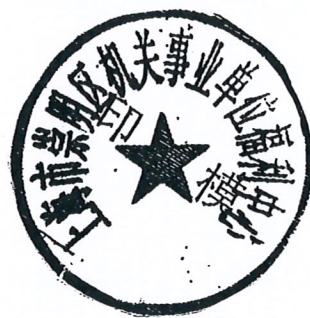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印模

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7年1月13日



附件

印模: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印发
